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10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9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鴻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腳踏車前輪壹個，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應更正「…無人注意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1支…」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鴻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交簡字第5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審酌其情節，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不加重最低本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

01 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
02 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03 度尚可，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4 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05 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0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腳
11 踏車前輪1個，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

18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廖宜君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4950號

08 被 告 林鴻程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10 號

11 居新竹縣○○市○○○路000號（另

12 案在法務部○○○○○○○○執行）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鴻程曾犯公共危險罪，最近1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
18 年竹交簡字第58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已於民國109年1
19 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基於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2年6月20日12時45分許，在
21 新竹市○○區○○路000號前，乘無人注意之際，持客觀上
22 可作為兇器使用之活動扳手1支（未扣案），竊取吳金來停
23 放在該處之腳踏車前輪（價值約新臺幣500元），得手後裝
24 於自己所有之腳踏車上供己代步之用。嗣吳金來於112年7月
25 6日發現遭竊，因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吳金來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一）被告林鴻程之自白，（二）告訴人吳金來之指訴，
29 （三）警員沈思妤出具之偵查報告、現場照片與監視器畫面截
30 圖、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被告林鴻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775號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因上開竊盜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而被告所有供其犯本件犯嫌所用之活動扳手，因未扣案，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檢察官 侯 少 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宋 品 誼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